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19-065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股东临时提案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京蓝科技”）于2019年4月3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60），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公司预定于2019年4月23日下午2:30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4月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北京杨树蓝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170,763,7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68%）（以下简称“杨树蓝天”）以书面方式提交的《关于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境外子公司及投资设立境外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两项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2019年4月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两项提案，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61）。

公司董事会审查后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公司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股东杨树蓝天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其上述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提出程序合法。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两项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除增加上述两项临时提案内容外，公司2019年4月3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股东大会事未发生变更。新增临时提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下属公司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沐禾”）凉城县卧佛山生态综合治理项目建设的需要，公司拟为其项目公司乌兰察布市京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兰察布生态”）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凉城县支行申请旅游扶贫中长期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4亿元（含4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不超过15年（含15年），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担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自有资产抵质押担保。

乌兰察布生态股权结构为：京蓝沐禾持有其 80% 股权、内蒙古联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20% 股权。乌兰察布生态不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本次担保构成对外担保。乌兰察布生态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内蒙古联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未按其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比例的担保。本次担保尚未签署相关协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设立境外子公司及投资设立境外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京蓝科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转让京蓝云智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以所持京蓝云智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物联网”）99% 股权作为出资与京蓝若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若水”）共同投资设立北京京蓝云商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京蓝云商科技”）（最终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同时，公司拟将所持有的京蓝物联网 1% 股权转让给京蓝若水。前述交易完成后，京蓝云商科技直接持有京蓝物联网 99% 股权，公司作为京蓝云商科技的有限合伙人直接持有其 99.5% 合伙企业份额。

根据京蓝物联网目前和未来业务发展的特点，为了支持京蓝物联网业务快速发展并灵活利用境内外两个市场，便于境内外融资等资本运作，公司拟参照京蓝物联网境内结构搭建海外架构设立相关境外子公司及境外有限合伙企业，并最终以前述京蓝物联网为境内运营实体搭建海外资本运作平台，吸引境内外专业机构、资金和人才，增强京蓝物联网的资本实力和运营能力，提升京蓝物联网的盈利水平，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具体情况如下：

1、设立境外子公司及投资设立境外有限合伙企业

（1）设立境外子公司

公司拟在英属维尔京群岛（以下简称“BVI”）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 CONFIDENT LIBERTY LIMITED，投资总额为 50,000 美元，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

（2）投资设立境外有限合伙企业

CONFIDENT LIBERTY LIMITED 设立完成后，CONFIDENT LIBERTY LIMITED 将与京蓝若水的境外全资子公司 PRODUCTIVE INSIGHT LIMITED 在境外共同出资设立境外有限合伙企业 KINGLAND E-COMMERCE TECHNOLOGY LIMITED PARTNERSHIP（以下简称“KINGLAND E-COMMERCE”）。KINGLAND E-COMMERCE 出资总额为 50,000 美元，其中，CONFIDENT LIBERTY LIMITED 作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合伙企业 49,750 美元出资额，占合伙企业出资总额的 99.5%；PRODUCTIVE INSIGHT LIMITED 作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持有合伙企业 250 美元出资额，占合伙企业出资总额的 0.5%。

以上拟设立各境外主体以及其对应的注册资本或者出资金额以相关境内外主管部门核准或者备案以及最终登记为准。

2、搭建京蓝物联网境外资本运作平台

CONFIDENT LIBERTY LIMITED 及 KINGLAND E-COMMERCE 设立后，将与公司董事长杨仁贵先生控制的境外平台 PRODUCTIVE INSIGHT LIMITED 以及京蓝物联网员工境外持股平台共同在 BVI 投资设立 BVI 公司，BVI 公司后续将根据实际需要逐级设立在开曼群岛、香港、中国境内等地分别设立持股主体、境内外商独资企业（WFOE），并由京蓝物联网与境内外商投资企业签署相关可变利益实体协议（即 VIE 协议），最终完成京蓝物联网海外资本运作结构的搭建（以下简称“京蓝物联网海外结构”）。CONFIDENT LIBERTY LIMITED 作为 KINGLAND E-COMMERCE 的有限合伙人（LP），使京蓝科技通过京蓝物联网海外架构对京蓝物联网享有间接收益。

3、京蓝物联网管理层股权激励

为京蓝物联网开展业务储备优秀人力支持，建立长效激励机制，拟由 BVI 公司向京蓝物联网管理层及核心骨干员工境外公司或者境外持股平台无偿授予 BVI 公司 20% 股份（以下简称“授予股份”）作为对京蓝物联网管理层及核心骨干员工进行激励的长期股权激励池。具体安排如下：

（1）授予股份

作为长期股权激励池的 20% 授予股份在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之前不稀释，由京蓝物联网管理层及核心骨干员工境外公司或者境外持股平台无偿取得并持有。如京蓝物联网上市之前引入新投资人认购 BVI 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京蓝物联网管理层及核心骨干员工境外公司或者境外持股平台应无偿取得相应比例的 BVI 股份，确保该等授予股份比例不被稀释。部分或者全部授予股份的权利将在符合境外适用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在诸如表决权等方面做出灵活安排。

（2）授予股份考核要求

自京蓝物联网管理层及核心骨干员工境外公司或者境外持股平台取得授予股份之日起 5 年内，京蓝物联网海内外结构应完成境内外融资（包含并购重组等），京蓝物联网整体估值应不低于 5 亿人民币或者等值的外币。如京蓝物联网未能在上述 5 年年限内以上述估值完成境外融资（包含并购重组等），BVI 公司于前述期限届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偿收回该等授予股份并注销。

4、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为保证上述安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合法授权之人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设立各级境外子公司、投资设立境外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以及与京蓝物联网海外结构搭建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设立各级境外子公司、投资设立境外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以及与京蓝物联网海外结构搭建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或调整方案、实施步骤、签署有关文件材料和协议合同等具体事宜；

（2）根据具体情况与交易对方等协商确定并签署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有）、合伙协议等全部境内外法律文件以及协议合同；

(3)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设立各级境外子公司、投资设立境外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以及与京蓝物联网海外结构搭建相关事宜向境内外有关监管机构申请批准、登记、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设立各级境外子公司和境外有限合伙企业以及与京蓝物联网海外结构搭建相关事宜向中国境内发改、商务、外汇管理部门及境外有关部门递交、呈报相关资料并办理审批、登记、备案等手续；

(4) 组织并实施本次设立境外子公司及投资设立境外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

(5) 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设立境外子公司、投资设立境外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以及与京蓝物联网海外结构搭建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京蓝物联网海外结构搭建完成后，京蓝物联网后续境内外融资及资本运作相关事宜将由京蓝物联网海外结构按照相应境外主体的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规定由其董事会或有权内部决策机构自行决策，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长杨仁贵先生持有杨树常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杨树常青”)100%股权，杨树常青持有京蓝若水 51%股权，杨仁贵为京蓝若水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长杨仁贵先生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对于因议案调整给全体股东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一日